

(一三四) 本院林委員淑芬，根據日前媒體報導，國內基本工資明年可望再調高，23 萬名產業外勞也將比照本勞加薪，經濟部長施顏祥表示，提高基本工資不利台灣的國際競爭力，贊成外勞與本地勞工的基本工資應該要脫鉤……等發言內容，明顯違反國際人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勞基本薪資一旦脫鉤，其結果只是圖利少數僱用資本家，外勞剝削將被合法化，有數十萬低薪外勞，資本家豈不更加降低僱用台灣本勞的意願，而目前有近百萬勞工薪資低於兩萬元以下，將更往下探底。因此，這是一個「資本家獨爽，本勞外勞雙輸」的局面，更嚴重的是台灣在國際上將被定位為侵害人權國家的惡名，「同工同酬」這個無論是國際公約或國內法規所揭示的基本價值，應成為檢視一國勞動人權的重要指標。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的主張，違反 ICCPR 第 26 條：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」，以及 ICESCR 第 7 條：「獲得公允之工資，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，不得有任何區別……」。
- 二、過去支持脫鉤者常舉香港和新加坡為例，然而，香港已經從 2011 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，且在最低工資未立法前，香港外勞薪資是依當地從事同樣工作勞工薪資的中位數為標準，早就不是領比本勞低的薪資；新加坡雇主除了給付外勞薪資外，還要繳納高額人頭稅，新加坡政府更早已宣布要逐年大幅提高外勞的人頭稅，因此新加坡的外勞成本實際上並不比台灣低。
- 三、競爭力固然是重點，但以剝削勞動者來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不切實際更是可恥的行為。當市場高舉自由化大旗追求效率的同時，由國家制訂勞動基準，避免勞資不對等之下假契約自由之名，剝削勞工危害尊嚴勞動，更是重要的國際規範，企業追求經營利潤不能夠建立在違背國家法令、違反國際人權的基礎上。降低勞動成本不應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唯一手段，呼籲相關單位堅守保障勞工的立場，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，事關勞動人權，決不能妥協將基本工資與外勞脫鉤。爰此，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。

(一三五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衛生署要求在五月一日開始，全國七千多位的推拿師必須退出中醫診所，面臨失業，短期恐造成社會衝擊，應予以緩衝期，考量人力需求及現有人力安置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拿為傳統民俗行為，長期以來深為民眾喜愛，坊間眾多中醫診所皆輔以民俗調理推拿師

協助相關醫事輔助，惟現行法令規定民俗調理推拿師不具醫事人員資格，不能執行醫事行為，故衛生署要求 5 月 1 日起推拿師必須全面退出中醫診所，此舉約造成全國七千多名推拿師面臨即刻失業之困境。

- 二、政府要求推拿師全面退出中醫診所，卻遲未推動證照制度，面臨廣大業界的反彈，卻無法回應業界，完全無輔導的配套措施，僅以一紙命令要求推拿師全面退出中醫診所，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- 三、民俗調理行為如拔罐、刮痧、推拿行為是否為醫療行為尚待界定，政府要求民俗調理推拿師退出中醫診所時，又未佐以推動證照制度，完全無配套措施，非常不負責任，本席認為在制度建立前，應該予以緩衝期，優先考慮現有工作人員如何安置，以減少社會衝擊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

(一三六) 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政府已開辦與即將開辦之多項創業貸款、微型貸款措施，其申請資格、放款條件與承作金融機構多有出入，不利有志創業之經濟弱勢民眾利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長李鴻源於 2 月 22 日公布之十大施政重點中表示，將研議規劃「平民銀行」，以跨部會合作來推動經濟弱勢民眾微型貸款機制；財政部長劉憶如亦於 3 月 19 日邀集公股行庫研商微型企業貸款專案，預計 5 月上路。
- 二、查目前政府開辦創業貸款、微型貸款單位計有經濟部、青輔會、勞委會、農委會及原民會等，放款對象自中小企業、青年、婦女、農民、原住民等各有不同，額度、利率亦各有不一。
- 三、然而，在台灣此種開發程度已高地區，需要微型貸款的經濟弱勢民眾通常具低教育程度、低謀生專業等特徵，如貸款之申請資格、管道、額度與利率等各項條件過於複雜，恐不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利用。
- 四、綜上，行政院宜協調各貸款開辦單位成立單一窗口，並由審核人員主動協助申請民眾選擇適當的貸款項目，以降低各項創業貸款、微型貸款之利用門檻。

(一三七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案，其資格必須為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經各級政府公費收容安置，或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% 以上之 65 歲以上老人，方得以向戶籍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最高四